2022年内部培训题库

1. 氮肥厂主要产品有液氨、甲醇、尿素和碳铵。
2. 乙二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煤气化→未变换→酸性气体脱除→CO 深冷分离+PSA 提氢→草酸二甲酯（DMO）合成→草酸二甲酯（DMO）精馏▲+H2→乙二醇（EG）合成→乙二醇（EG）精馏▲→乙二醇 （▲为关键过程）

3、氮肥厂尿素生产装置有高压合成循环系统、中压系统、循环系统、蒸发系统、解析系统。

4、磷肥厂主要产品有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料、工业湿法净化磷酸。

5、氯基复合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配料计量▲→粉碎→造粒▲→干燥▲→冷却→筛分→包裹→包装（▲为关键过程）

6、复合肥生产的工艺流程主要环节包括氢钾转换→混酸中和→造粒干燥→冷却筛分→成品包装。

7、环己酮是制造尼龙、己内酰胺和己二酸的主要中间体产品的主要中间体。

8、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9、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10、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目标指标考核中：

|  |  |
| --- | --- |
| **取消年终兑现** | **扣除安全抵押金** |
| 1.突破部门否决性指标的；  2.在各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 | 1.部门发生政府调查的事故或公司重大及以上事故；  2.本人有瞒报事故情节的（助理及以上才有此条）；  3.在一般及以上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 |

11、2022 年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计划目标指标

（一）奋斗目标：人身伤害事故为零、承包商死亡事故为零。

（二）考核指标：

1. 政府调查事故及公司重大及以上事故为零；
2. 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为零；
3. 承包商死亡事故为零；
4.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5. 5.20 万工时损工事故率≤0.1；
6. 百万工时损工严重率≤200；
7. 一般非人身伤害事故≤2 起；
8. 安全管理年度审计分值≥80 分；
9. 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
10. 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率 100%；
11. 环保设施完好率≥98%。

12、十字路口 15 米内不得停车和乱堆杂物影响视线。

13、公司生产区域及在建工地内的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各大门、交叉路口、施工工地进出口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厂区内禁止鸣笛；沿江大道、晋宁大道、晋煤大道、各进厂路等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

14、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5、风险辨识是识别企业整个范围内所有存在的风险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可能性×严重性。

16、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应使用红、橙、黄、蓝四色标注。

17、风险控制措施从五个方面进行制定：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18、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19、我国标准按制定主体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0、2017年3月16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和非采标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已经免费公开。

21、企业已在产品包装或者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上明示其执行的标准的，视为已履行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2、我国标准按制定主体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属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团体标准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企业标准由企业或企业联合制定。

23、我国标准按实施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这种分类只适用于政府制定的标准。强制性标准仅有国家标准一级，本法第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推荐性标准包括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4、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即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同时国家将采取一些鼓励和优惠措施，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标准。但在有些情况下，推荐性标准的效力会发生转化，必须执行：（1）推荐性标准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引用，则该推荐性标准具有相应的强制约束力，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2）推荐性标准被企业在产品包装、说明书或者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必须执行该推荐性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与明示标准不一致的，依据《产品质量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推荐性标准被合同双方作为产品或服务交付的质量依据的，该推荐性标准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执行该推荐性标准，并依据《民典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5、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26、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7、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抽样时能够证明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28、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9、不合格产品包括处理品和劣质品。

30、处理品是指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的使用性能要求、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但是，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仍具备使用价值的产品。对于处理品应当明示“处理品”、“等外品”、“残次品”等字样出厂、销售，并降价处理，以质论价。

31、劣质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者丧失了原有使用性能的产品。对劣质品，严禁出厂、销售，应当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32、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33、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34、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35、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36、产品监督抽查的方式：①国家、地方监督抽查；②统一监督检查，通常只用于检查某类质量问题较突出的产品；③定期监督抽查；

④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还可根据实际情况、群众举报，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指示或意见对企业的某种产品组织日常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37、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38、压力表示值的计量单位名称是兆帕，其符号是MPa

39、按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规则，15℃应读成15摄氏度

40、市场上出售的电冰箱，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容积，它的单位名称是170升。

41、千帕的组合单位规范正确书写为kPa。

4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

43、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制单位、国家选用的其他计量单位。

44、下列计量单位符号中，哪些属于质量计量单位符号（kg、mg、t）

45、计量按其作用和地位，可分为工程计量、科学计量、法制计量。

46、在我国，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且列入相应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属于强制检定的管理范围。

47、计量器具包括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计量基准。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

48、常用kW·h来计量用电量。

49、对单位和词头国际符号一律采用正体（量的符号采用斜体），其单位字母一般用小写体，若单位名称来源于人名，则其符号的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体，其余用小写体（升的符号“L”例外）。

50、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51、计量标准器具的使用，必须具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具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具有称职的保存、维护、使用人员；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52、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则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5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